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加 40 吨
电子元器件连接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9
三、环境质量状况	25
四、适用标准	2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8
七、环境影响分析	3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6
九、结论与建议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加 40 吨电子元器件连接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木孝司	联系人	徐洁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962513652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0】468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664（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主要原附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2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其他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存储位置/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塑料粒子 PVC	聚氯乙烯	220	220	0	10	原材料仓库	国内陆运
塑料粒子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120	120	0	10		
铜带	铜	80	100	+20	10		
不锈钢带	铬 (CR)	10	35	+25	5		
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0.06	0.21	+0.15	0.1		
纸带*	木浆	5	12	+7	0.5		
水溶性清洗剂	硅酸盐、水	0	1	+1	0.1		
脱模剂*	低碳饱和烷烃	0.4	0	0	0.05		
防锈喷剂*	石油磺酸盐类化合物	0.04	0	0	0.01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2	3	+1	0.5		

备注：脱模剂、防锈喷剂为现有项目修模需使用的原辅材料，液压油为原设备维护需使用的原辅材料，原环评漏评，本次扩建项目予以补充。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个)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FN1000/FE80S9ASE	8	8	0	/
2	破碎机	/	1	1	0	/
3	高速精密冲压设备	25~50 吨	6	15	+9	/
4	送料机	/	0	15	+15	/
5	吸料机	/	0	15	+15	/
6	收料机	/	0	15	+15	/
7	超声波清洗机	2 槽 (500×450×300)	0	1	+1	/
8	模具	/	0	20	+20	/
9	磨床	/	2	2	0	/
10	铣床	KVJP	1	1	0	/
11	空压机	/	1	1	0	/

备注：送料机、吸料机、收料机为冲压设备配套的进出料设备，磨床、铣床主要用于修模，原环评未细化，本次环评予以补充。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冲压油	琥珀黄色液体，相对水密度约 1.05，不溶于水	闪点 > 100℃	无资料

2	水溶性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水密度 1.31，易溶于水	不可燃液体	无资料
3	脱模剂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水密度 0.6~0.8，不易溶于水	可燃液体 爆炸下限：1.5% 爆炸上限：8.5%	无资料
4	防锈喷剂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0℃，挥发点>55℃	可燃液体 爆炸下限：1.0% 爆炸上限：8.0%	无资料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3664m²，主要研究开发、生产各类汽车、家电、电子通讯用新型仪用接插件及相关零组件、精密机械部件等。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80 万元，建设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加 40 吨电子元器件连接器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20】46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规定，本项目属“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第 70 类“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涉及冲压，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我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名称：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加 40 吨电子元器件连接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

周边环境：现有项目租赁苏州新区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 3664m²。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的闲置车间，不新增面积。项目所在地东面及南面为苏州新区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内厂房，北面为徐思河，再往北为心著华庭，西面为塔园路，再往西为悦峰花园。本项目地理位置

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情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年增产电子元器件连接器 40 吨。生产厂房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原料仓库、固废仓库及办公区域均依托现有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包括高速精密冲压设备及其配套的送料机、吸料机、收料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总投资：约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4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配有卫生设施，食堂仅送餐。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能力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塑料接插件生产线	塑料接插件	2000	2000	0	万个/年	6000
冲压端子生产线	冲压端子	45000	45000	0	万个/年	6000
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生产线	电子元器件连接器	0	40	+40	吨/年	6000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100 m ²	不变	现有，副资仓库、冲压仓库及成型仓库
	成品仓库	约 1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成品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约 2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约 3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786t/a，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1750t/a 及冷却塔补水 36 t/a，由新区水厂统一供水	10t/a，主要用于超声波清洗过程兑水	/
	排水	1400t/a，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	不新增排水	清洗废液委外处置
	供电	300万kw h，市政供电	200 万 kw h，市政供电	/
	绿化	依托房东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修模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修模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增加一处废气处理装置，将原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修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约 30m ²	不变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零外排
	一般固废	约 20m ²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隔声、减震距离衰等		部分新增

3、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 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属于狮山街道。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的用地规划。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本项目建成后，年增产电子元器件连接器 40 吨，符合高新区相关产业规划。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生产，行业类别属【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8 版》（发改委商务部发改经体[2018]1892 号）禁止清单内；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2018]23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产业、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 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以《规划》简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评批文，文号为环审[2016]158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生产，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符合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生产，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本行业最新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符合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5) 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0.5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

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生产，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及水，属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7）《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收集 处理 要求	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及水，属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
	提高收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	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

	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 $\geq 1\text{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行业，VOCs 排放总量不大于 1t/a ，VOCs 收集效率 90%
	废气输送方式：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对照规范，由专业环保工程单位负责设计、施工
	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属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不大于 70mg/m^3 ，排放量不大于 2t/a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75%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 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建设完成后，成立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等相关工作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6t/a ， $< 3\text{t/a}$ ，符合要求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a}$ 以上项目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 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及水，属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t/a ，且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注塑、修模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施“以新带老”，切实减少有机

		废气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从源头控制、提高收集效率
三、 提高 执法 监管 和服 务水 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中规定：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因此，本项目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主要为冲压油，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施的专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主要为冲压油，转移输送时，采用密闭包装桶。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冲压油进行机冲压，加工过程中设备密闭，且扩建项目使用的冲压油的年用量很少，仅 150kg/a，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按 10%计，则年产生量约 0.015t/a，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	相符

(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攻坚方案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及水，属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	相符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使用冲压油进行机冲压，加工过程中设备密闭，且扩建项目使用的冲压油的年用量很少，仅 150kg/a，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按 10%计，则年产生量约 0.015t/a，由于冲压设备不易收集，若整车间收集的话，风量较大，浓度较低，此外，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注塑、修模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施“以新带老”，将原来无组织排	相符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方式采用活性炭吸附，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	---	--	--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别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枫桥风景名胜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下表。

表 1-10 项目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北侧 3.2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无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26.15	26.15	南侧 3.2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

②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当地自来水，且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③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Ⅳ类。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根据 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0%。优的比率为 22.0%，良的比率为 56.0%，轻度污染的比率为 19.5%，中度污染的比率为 2.5%。

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11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1-12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地址	环保批复	验收批复
1	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	苏新环项【2011】45 号	苏新环验【2012】133 号

【注】：现有项目为 2011 年申报的报告表，原辅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均较为简略，且未申请 VOCs 的总量，本次环评予以完善。

2、现有项目概况

（1）扩建前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塑料接插件生产线	塑料接插件	2000 万个/年	6000
冲压端子生产线	冲压端子	45000 万个/年	
模具制品生产线*	模具制品	8000 万个/年	

【注】：模具生产线已取消，注塑及冲压过程使用的模具若有损坏，在修模车间内维修。

（2）扩建前项目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人数 70 人，实行 3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

（3）扩建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4) 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5) 公辅工程：详见表 1-5。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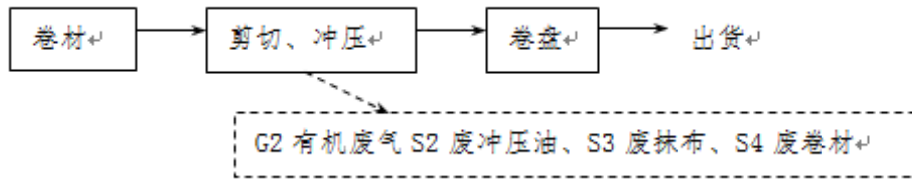


图 1-1 冲压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不锈钢等卷材经剪切、冲压后，经卷盘成型出货，剪切、冲压过程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废冲压油、废卷材及废抹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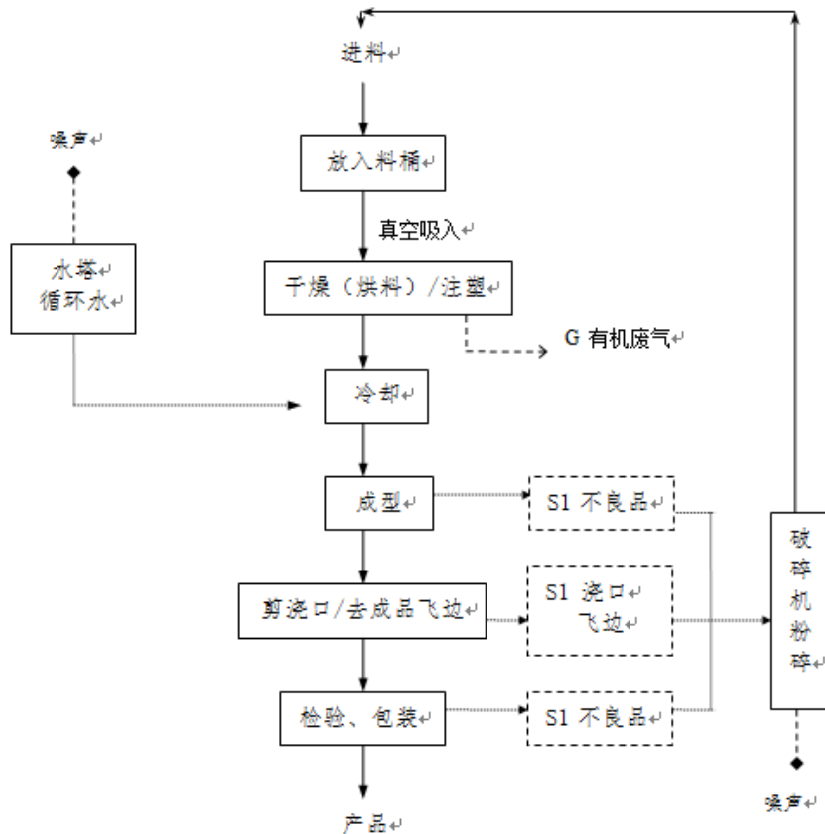


图 1-2 塑料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将塑料粒子放入料筒，真空吸入至注塑机中；
2. 注射装置是使塑胶粒子受热熔化后射入模具内的装置，从料头把塑胶粒

子挤入料筒中，通过螺杆的转动将熔体输送至机筒的前端，在那个过程中，在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机筒内的塑胶粒子受热，加热温度为 80℃，在螺杆的剪切应力作用下使塑胶粒子成为熔融状态，螺杆不断向前将材料射入膜腔。经过冷却水冷却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的顶出装置会把杆顶出，将之推出，注塑过程会有部分有机废气产生。

3. 对成品用美工刀等工具进行裁切修边，此过程会有浇口飞边等边角料产生；

4. 修边后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返回料斗重新熔化，此过程会有不合格产品产生；

5.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全部包装入库，此过程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以上过程产生的不良品、边角料等，进入破碎机粉碎后，通过吸料管输送至注塑机回收利用，破碎机全密闭操作，不产生粉尘。

此外，模具维修过程，需使用脱模剂、防锈喷剂，并利用磨床、铣床进行维修，该过程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及颗粒物。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注塑、冲压、模具维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原环评中未分析有机废气，亦未分析修模过程产生的废气，本次环评予以补充。

①颗粒物

本项目模具维修过程需使用磨床、铣床，修模过程中只有少量的细小金属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可实现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VC 及 PBT 塑料，加热温度在 80℃左右，根据 PVC 及 PBT 的理化性质可知，两者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240℃及 300℃，不会发生裂解，产生的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VC 及 PBT 的年用量合计约 34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约 0.12t/a。

此外，现有项目冲压过程需采用冲压油，年用量约 0.06t/a。挥发量按 10% 计，则年产生量约 0.006t/a。

修模过程需使用脱模剂及防锈喷剂，年用量分别为 0.4t/a 及 0.04t/a，按全挥发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约 0.44t/a。以上废气目前均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共用员工 70 人，用水量约 1750t/a。排水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0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主要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1-14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00	CODCr	350	0.49	直接接管	350	0.49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SS	200	0.28		200	0.28	
		NH ₃ -N	20	0.028		20	0.028	
		TP	4	0.0056		4	0.0056	

(3) 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注塑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80~85dB (A) 之间。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参照企业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对厂界昼、夜噪声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SZJL2011026A0001），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扩建前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1-15。

表 1-15 扩建前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卷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冲压	固	铜、不锈钢等	5	外售
2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注塑	固	PVC、PBT	1	外售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	/	2	外售
4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	固	纸、塑料等	0.6	外售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基础油等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基础油等	0.1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内现有已建 30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和 10m²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防渗防漏设施，摄像头等，其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其后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因此现有项目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前文描述，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16。

表 1-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实际排放量	批复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400	0	1400	1400
		COD	0.49	0	0.49	0.49
		SS	0.28	0	0.28	0.28
		NH ₃ -N	0.028	0	0.028	0.028
		TP	0.0056	0	0.0056	0.005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66	0	0.566	/
	颗粒物		/	/	/	0.0325
固废	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65	0.65	0	/
		危险固废	0.005	0.005	0	/
	生活垃圾		4.5	4.5	0	/

注：原环评未核定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但实际产生，本次环评予以补充。

6、企业目前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接插件及冲压端子的生产，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铜带、不锈钢带、冲压油、脱模剂、防锈喷剂、包装材料等。项目使用和储存有毒、易燃易爆等有害物质较少，环境风险影响较小。但企业目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较为缺乏，且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较为薄弱，本次环评将根据企业可能存在风险，提出应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培训，总结提高。

7、原有环境问题及本次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项目扩建前，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过程按照环评批复所提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现有项目建设较早，于 2011 年申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冲压、注塑、修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进行详细核算及申请总量，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将予以完善，对现有项目注塑、修模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施“以新带老”，将原来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方式采用活性炭吸附。

（2）企业目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较为缺乏，且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较为薄弱，本次环评将根据企业可能存在风险，提出应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培训，总结提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围情况及环境敏感点

1、地理位置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km、浦东国际机场 130km，距上海港 100km、张家港港口 90km、太仓港 70km、常熟港 60km。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建设中的世纪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东面及南面为苏州新区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内厂房，北面为徐思河，再往北为心著华庭，西面为塔园路，再往西为悦峰花园。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该项目距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0.5km，属于三级保护区；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约 3.2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约 3.2km。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

苏州高新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气候气象及水文

苏州高新区属东部季风大区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夏季炎热，盛行偏南风，冬季冷湿，多偏北风。根据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7℃，平均年降水量 1099.6mm，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7.0 小时，

平均年无霜期 321 日，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4m/s。

本地区河流属太湖水系，区内河网交织。一般河道间距为 500-800m，最大不超过 1200m。高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的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区域内主要河流（京杭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 $21.8\text{m}^3/\text{s}$ ，丰水期为 $60\text{m}^3/\text{s}$ ~ $100\text{m}^3/\text{s}$ ，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三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的，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年3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年12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目前总人口47.2万，其中常住人口28.5万人，暂住人口18.2万人，外籍人口0.5万人。苏州高新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4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3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2019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250亿元，增长7%左右；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亿元，增长11.2%，税收占比达92.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1亿元。工业经济健康发展，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127亿元，增长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总额分别增长9%、7%和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7%。产业迈向中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8%；新增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试点示范项目3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16家。深入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关停淘汰落后低端低效企业超过70家，盘活低效工业用地超过1000亩。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9%。新增市级总部企业4家，食行生鲜获评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加强旅游与文化、科技融合，全年共接待游客1906万人次、增长8.1%，实现旅游总收入143亿元、增长8.7%。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开发建设的，1992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6.8km²。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

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km² 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基础设施规划：

(1) 供电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2) 供水

规划期末高新区总用水量为 64.9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 31.2 万立方米/日，工业用水量 25.2 万立方米/日，时变化系数取 1.2，最大小时用水量为 32450 立方米/时。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本项目由两个水厂联合供水。

(3) 雨水、污水

雨水：

发生重现期为 1 年的暴雨时，雨水管道能够及时排除地面径流，地面不积水。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污水：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

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狮山水质净化厂（原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枫桥水质净化厂（原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水质净化厂（原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属于狮山街道，位于狮山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内，污水厂管道已铺设到整个服务区域，厂区建有污水管道，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4）供热

规划期末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热源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科技城片区在远期将根据周边工业用地用热需求，在工业集中区中适时增建集中供热点，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热力管网

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本项目无需供热。

(5)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在新区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3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 ，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3/d ，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本项目设有一处食堂，天然气用量约 3 万 m^3/a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 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 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0%。优的比率为 22.0%，良的比率为 56.0%，轻度污染的比率为 19.5%，中度污染的比率为 2.5%。

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0.14 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0.02 倍。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苏州高新区酸雨发生频率为 25.0%，pH 范围在 4.52~6.29 之间，年均值 5.92。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在 2015 年年均浓度 0.0608 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同时，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了《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V 类。

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V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SZJL2011026A0001（详见附件）。监测时气象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2.9~3.1m/s，夜间风速为 2.4~2.7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点位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 dB（A）

测点位置	东侧（N1）	南侧（N2）	西侧（N3）	北侧（N4）
昼间	53.8	53.4	60.5	53.4
夜间	43.7	43.2	46.4	43.9
标准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工艺及热处理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不涉及钝化工艺和化学处理工艺，属于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面积约 3664m²，占地规模小，综上，本次扩建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地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X	Y	
1	心著华庭	北	62	2300 人	0	8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招商文翰华苑	北	210	3800 人	0	232	
3	悦峰花园	西	70	1000 人	108	0	
4	新港名墅花园	西北	245	4000 人	105	210	
5	苏州高新区实验小学(竹园路校区)	东北	240	2500 人	-270	100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

表 3-3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规模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方位距离	坐标		高差	方位距离	坐标			
			X	Y			X	Y		
徐思河	IV类	北22	0	22	1.0	西北930	/	/	小河	无
大轮浜	IV类	西220	-220	0	1.0	西2700	/	/	小河	无
京杭运河	IV类	东1800	1800	0	1.0	0	0	0	中河	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

表 3-4 项目周边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西侧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其余厂界外 1 米	—	—	—	
	心著华庭	北	62	2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悦峰花园	西	70	1000 人	
生态环境	枫桥风景名胜區	北侧	3200	0.14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南侧	3200	26.15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m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环境和区域规划，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Ⅳ类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距离塔园路约 28m，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心著华庭、悦峰花园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排放标准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详见表4-3。					
	表 4-3 注塑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冲压及修模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15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备注：根据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此外，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编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①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固废排放量: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1400	0	0	0	0	1400	0
	COD	0.49	0	0	0	0	0.49	0
	SS	0.28	0	0	0	0	0.28	0
	NH ₃ -N	0.028	0	0	0	0	0.028	0
	TP	0.0056	0	0	0	0	0.0056	0
废气	颗粒物	0.0325	0	0	0	0	0.0325	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504	0	0	0	0.375	0.126	-0.37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65	0.015	0	0.015	0	0.08	+0.015
固废	一般固废	0	5	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3.6	13.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备注：现有项目注塑、修模产生的有机废气（0.56t/a）原为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项目对其实施“以新带老”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收集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75%计，则“以新带老”削减量约 0.378t/a，有组织外排量约 0.126t/a。

3、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施工工艺简述：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利用已租的现有工业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做重点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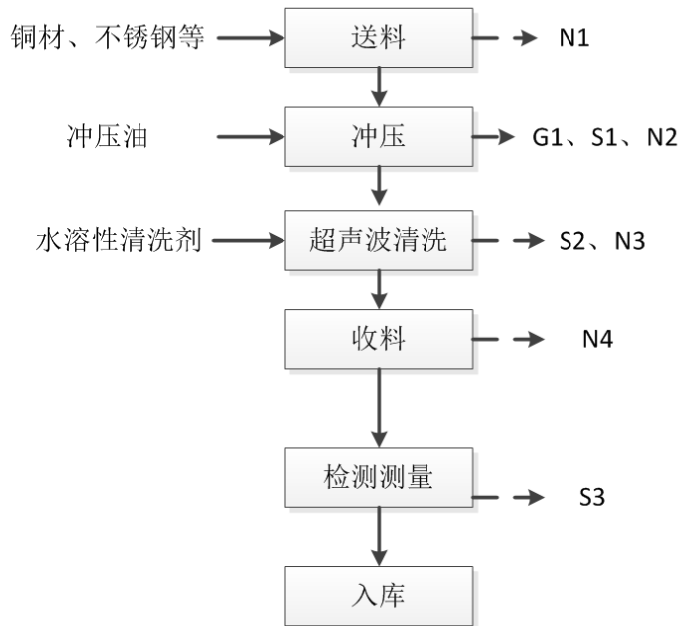


图 5-1 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送料**：将铜材、不锈钢等待冲压的原材料，通过送料机送料至冲压设备，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2) **冲压**：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及规格需要，利用冲压设备对铜材、不锈钢等进行冲压加工，冲压加工过程中使用冲压油进行润滑保护，在冲压油使用过程中，可能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产生废边角料 S1，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超声波清洗**：冲压完成后的铜材件需进行超声波清洗（不锈钢件不需清洗），清洗过程使用超声波清洗剂进行，共有 2 个槽，每个槽的尺寸均为 500×450×300。首先进入第一槽，添加水溶性清洗剂和自来水（比例约 1：10），在常温常压下进行超声波清洗约 3~6min；接着在二槽进行超声波漂洗，在槽内加入水溶性清洗剂和自来水（比例约 1：10），在常温常压下进行超声波清洗约 3~6min；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液 S2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表 5-1 水溶性清洗剂清洗方式一览表

工段	槽体规格	槽液	工艺参数	更换频次
超声波粗洗	500×450×300mm	水溶性清洗剂 与自来水按 1:10 混合	超声波：28KHZ 常温常压 时间：3~6min	每 2 天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约 0.088 m ³
超声波漂洗	500×450×300mm			

(4) **收料**：冲压完成后的不锈钢件及超声波清洗后的铜材件，利用收料机进行收料。

(5) **检测测量**：对收料后的产品进行尺寸、厚度等物理检测测量，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5) **包装入库**：检测合格的电子元器件连接器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作重点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源

1、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冲压过程冲压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本次扩建项目冲压油年用量约 0.15t/a。挥发量按 10%计，则年产生量约 0.015t/a。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

此外，本次项目对现有项目注塑、修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以新带老”，根据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章节内容，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12t/a，修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44t/a，合计约 0.56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以 75%计，总风量为 5000m³/h。

按照废气吸附量与活性炭使用量 1:0.25~1:0.3 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吸附量为 0.378t/a，因此活性炭使用量为 1.5t/a，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收集后委外处理。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 气	污 染	排 气 量	污 染 物 名	产 生 状 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排 放 状 况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源 参 数	排 放 时 间

筒	环	m ³ /h	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P1	注 塑 修 模	5000	非甲 烷总 烃	16.8	0.084	0.504	活性 炭吸 附	75%	4.2	0.021	0.126	60	/	15	0.5	25	6000

由表 5-2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冲压过程需采用冲压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06t/a。此外，考虑注塑、修模过程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的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冲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0.006	/	/
2		注塑、修模过程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0.056	/	/
3		本次扩建项目冲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0.015	/	/
合计			0.08(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77×63	4.5

3、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精密冲压设备、送料机、吸料机、收料机、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70dB(A) ~80dB(A)之间，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25dB (A)。

表 5-4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等效声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dB(A))	距厂界最近位置(m)
1	高速精密冲压设备	9 台	89.5	25	64.5	南：5
2	送料机	15 台	81.8	25	56.8	南：5
3	吸料机	15 台	81.8	25	56.8	南：5
4	收料机	15 台	81.8	25	56.8	南：5

5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70	25	45	南: 10
---	--------	----	----	----	----	-------

4、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不新增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次扩建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清洗液	清洗	液态	含油、水、硅酸盐	1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	1.5	√	/	
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	0.1	√	/	
5	废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铜、不锈	4	√	/	
6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钢	1	√	/	

表 5-6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清洗液		清洗	液	含油、水、硅酸盐	HW09	900-007-09	1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	HW49	900-039-49	1.5	
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处理
5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压	固	铜、不锈	/	/	4	回收外售
6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钢	/	/	

表 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每月	T/In	委托有资

2	废清洗液	HW09 (900-007-09)	11	清洗	液	含油、水、 硅酸盐	2天	T	质单 位处 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废气处 理	固	/	半年	T	

表 5-8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 序	形 态	主要 成分	分类 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 量 (t/a)	利用处 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危险 废物	设备维 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3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清洗液		清洗	液	油、水、 硅酸盐	HW09	900-007-09	11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 用	固	/	HW49	900-041-49	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	/	HW49	900-039-49	1.5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 护	固	/	HW49	900-041-49	0.2	环卫部 门处理
6	废边角料	一般 工业 固废	冲压	固	铜、不锈 钢	/	/	9	回收 外售
7	废塑料		注塑	固	PVC、 PBT	/	/	1	
8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	/	3	
9	废包材		包装	固	纸、塑料 等	/	/	0.6	
10	生活垃圾	——	职工生 活	固	纸、塑料 等	/	/	8	环卫部 门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6.8	0.504	4.2	0.021	0.126	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8	/	/	0.08	大气环境
固体废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去向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	1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清洗液	11	11	/	/		
		废活性炭	1.5	1.5	/	/		
		含油抹布	0.1	0.1	/	/		环卫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4	4	/	/	回收外售	
不合格品		1	1	/	/			
噪声	高速精密冲压设备、送料机、吸料机、收料机、超声波清洗机	运转噪声	源强 70~85dB(A)		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建设前后用地性质未发生变化，未对周围生态结构产生影响。运营期新增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租赁的现有空置厂房，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场地内设备的安装噪声，等效声级 75-80dB (A)。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强度详见表 5-2 及表 5-3。

(1) 预测模式和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大气影响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估算模型参数表详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选择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1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口是口√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口是口√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源强详见下表：

表 7-2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坐标	Y坐标								非甲烷总烃	
1	P1	-20	-10	0	15	0.5	7.86	25	60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21

注：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

经预测，本次扩建项目，原注塑、修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 全厂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标准限值 (mg/m ³)
P1	非甲烷总烃	112	5.07E-04	0.03	2.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冲压过程及原冲压、注塑、修模过程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高度 m
生产厂房	冲压、注塑、修模	非甲烷总烃	0.08	77×63	4.5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位置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1.37E-02	0.69	57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进行判断，属于三级评价，不需要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氮氧化物排放量	$\geq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0.206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高速精密冲压设备、送料机、吸料机、收料机、超声波清洗机等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70dB(A) ~85dB(A)之间，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25dB（A）。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text{div}} + A_{\text{bar}}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

20dB (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dB (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0}$$
， α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1) 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A)；

R —房间常数，等于 $s\alpha/(1-\alpha)$ ，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 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6) 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I\theta} - 11$$

式中： $D_{I\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 = 10 \lg R_\theta$ ；

R_θ —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frac{I_\theta}{I}$ ；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7) 计算总声压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厂界叠加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44.5	53.8	43.7	54.3	47.1	65	55
南厂界外 1m	50.5	53.4	43.2	55.2	51.2	65	55
西厂界外 1m	38.6	60.5	46.4	60.5	47.1	65	55
北厂界外 1m	41.3	53.4	43.9	53.7	45.8	65	55
心著华庭	28.5	/	/	/	/	60	50
悦峰花园	26.9	/	/	/	/	60	50

根据表 7-8 及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外 1m 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此外，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心著华庭及悦峰花园的噪声贡献值均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

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扩建后全厂的固废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7-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清洗液		清洗	液	油、水、硅酸盐	HW09	900-007-09	11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	HW49	900-041-49	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	HW49	900-039-49	1.5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	HW49	900-041-49	0.2	环卫部门处理
6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压	固	铜、不锈钢	/	/	9	回收外售
7	废塑料		注塑	固	PVC、PBT	/	/	1	
8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	/	3	
9	废包材		包装	固	纸、塑料等	/	/	0.6	
10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	8	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m²，位于一楼车间，一般固废贮存能力为 20t，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13.6t，故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

该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场所设有顶棚及围墙，并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标识。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的可行性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²，位于二楼车间，该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已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

表 7-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二楼车间	30m ²	桶装	30t	6 个月
	废清洗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6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6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6 个月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年产量合计约 15.6t，危废仓库的总贮存能力约 30t，贮存场所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3) 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且所有危险废物的挥发性都很小，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袋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腐、防渗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苏州共计 72 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 100%。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5）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特发性事故导则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临界量 (t)	使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存在状态及分布
1	冲压油	/	2500	0.24	0.1	使用于冲压设备机加工过程，主要分布于冲压区域、原料库
2	水溶性清洗剂	/	50	1	0.1	使用于超声波清洗过程，主要分布于清洗区域、原料库
3	脱模剂	/	50	0.4	0.05	使用于模具脱模、修模过程，主要分布于修模车间及原料库
4	防锈喷剂	/	50	0.04	0.01	
5	液压油	/	2500	3	0.5	使用于冲压设备维护，主要分布于冲压区域、原料库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4。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冲压油、水溶性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喷剂、液压油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表 7-12。

表 7-12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存放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Sigma q_i/Q_i$
1	冲压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Q=0.00344$
2	水溶性清洗剂	0.1	50	0.002	
3	脱模剂	0.05	50	0.001	
4	防锈喷剂	0.01	50	0.0002	
5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在冲压过程使用冲压油，在清洗过程使用水溶性清洗剂，在脱模修模过程使用脱模剂、防锈喷剂，在设备维护过程使用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7-11。危险物质的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1-2。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A.生产过程

冲压油、水溶性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喷剂、液压油的储存以及使用过程有泄露、火灾、爆炸风险，可燃物料一旦泄漏，必然会扩散，如遇火星，就可能会引起火灾事故的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破坏力在特定条件下又会引发新的泄漏事故，形成恶性循环。

B.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主要有冲压油、水溶性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喷剂、液压油等，存在火灾危险。如液体物料失控：跑、冒、滴、漏、溢、洒等情况的发生，蒸汽逸散集聚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遇火源即可发生火灾爆炸。公司拟对使用的原料及化学品的进料、贮藏、出料实行统一管理。

项目危险化学品等运输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火灾的潜在危险。原料的运输由供应商运输，因此本评价对运输风险不予关注。

(4) 环境风险分析

1) 物料泄漏引起的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物质较少，主要为冲压油、水溶性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喷剂、液压油，年使用量合计共 4.68t/a，厂区内最大储存量合计约 0.76t/a，量较少，泄漏后进入外环境的可能性较小。

2) 火灾、爆炸引起的污染

本项目使用冲压油、水溶性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喷剂、液压油等易燃、可燃物质。在运输和贮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

根据调查，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有：明火、设备故障等。根据火灾调查结果，其中管理出现问题是造成火灾的主要原因，若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

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发生火灾爆炸时对周边敏感点无较大不利影响。火灾、爆炸的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即便伴生有少量的 CO、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在消防水的洗涤下，也不会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因而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燃烧爆炸类事故，风险防范的重点为事故状态下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对外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降低废气事故排放发生概率，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

由于冲压油、水溶性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喷剂、液压油等物料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燃烧废气及消防尾水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

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生产线工作人员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④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⑤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车间及仓库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安置火灾报警系统。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根据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

②火灾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公司负责人及消防队。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③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配置消防水池或消防水箱，保障消防用水需要。

(7) 应急措施

各种具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如下：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①立即停止作业：作业现场出现事故征兆，发现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或告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并切断用电设备电源；

②人员疏散：现场安全责任人员应立即组织车间作业人员紧急疏散，各岗位人员就近向安全出口依次疏散，撤离现场；

③扑救火灾：使用消防砂或其他灭火器材扑救火灾；有爆炸危险的，应当人员先行撤离，报告 110，由专业应急队伍处置；

④事故报告：项目责任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进行现场侦察，向当地消防或应急机构及当地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⑤人员急救：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如配带空气呼吸器，避免救援中发生中毒事故；有受伤人员应立即组织车辆送往当地医疗机构；

⑥灾后恢复：事故受控制后，恢复现场秩序，开展事故调查，作出事故处理决定，针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车间整改。

◆液态物料泄露处置应急措施：

①管理员发现物料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后，立即向厂长报告；

②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派人将物料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

③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吸液绵吸收泄露物，黄沙围堵泄漏物；

④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险收集桶内，和吸液棉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如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事态，确认事态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潜势、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的阐述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冲压油、水溶性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喷剂、液压油等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上的基础上基本有效可行。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加 40 吨电子元器件连接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3' 23.60"	纬度	N31° 17' 4.85"
主要危险物质	冲压油、水溶性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喷剂、液压油等，主要分布于生			

及分布	产区域以及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一、大气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p> <p>二、地表水 物料包装桶破裂或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泄漏物料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p> <p>三、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物料等一旦发生泄漏，危险物质渗入土壤及地下水表，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 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教育，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p> <p>(3)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物料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杜绝风险物质泄漏现象的发生。</p> <p>(4) 严格遵守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范要求，消防设备要按规定配备。</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 万元，利用原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扩建，扩建完成后，年增产 40 吨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生产厂房共两层，原料仓库、固废仓库及办公区域均依托现有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包括高速精密冲压设备及其配套的送料机、吸料机、收料机、超声波清洗机等。</p> <p>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潜势、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的阐述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冲压油、水溶性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喷剂、液压油等物质。</p> <p>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的基础上基本有效可行，可以很大程度上防止较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表 7-1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冲压油	水溶性清洗剂	脱模剂	防锈喷剂	液压油	
		存在总量/t	0.24	1	0.4	0.04	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 配备管理人员, 通过技能培训, 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 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培训, 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 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 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p> <p>(3)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物料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 杜绝风险物质</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潜势、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的阐述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冲压油、水溶性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喷剂、液压油等。</p>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 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 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

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如下。

表 7-16 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1次/年	手工
噪声	N1~N4	厂界外1米	等效昼间连续A声级	1次/年	手工
厂界无组织废气	G1~G4	参照点以及下风向各设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手工
厂界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15m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废弃物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清洗液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回收外售	
		不合格品		
噪声	高速精密冲压设备、送料机、吸料机、收料机、超声波清洗机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负另页)</p> <p>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98号10号厂房,建设前后用地性质未发生变化,未对周围生态结构产生影响。运营期新增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加 40 吨电子元器件连接器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年增产电子元器件连接器 40 吨。生产厂房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原料仓库、固废仓库及办公区域均依托现有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包括高速精密冲压设备及其配套的送料机、吸料机、收料机、超声波清洗机等，项目总投资约 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4 小时。厂内配有卫生设施，不设食堂。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生产，行业类别属【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8 版》（发改委商务部发改经体[2018]1892 号）禁止清单内；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2018]23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产业、产品，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兼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0 号厂房，属于狮山街道。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0.5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约 3.2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

区（姑苏区、高新区）”约 3.2km。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相关规定及控磷降氮的发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Ⅳ类。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苏州高新区区 NO₂、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全部达标；其中 PM_{2.5} 年均浓度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苏州市区的主要污染源为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进行企业废气等治理以使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3）声环境质量状况

经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工况正常），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冲压过程冲压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本次扩建项目冲压油年用量约 0.15t/a。挥发量按 10%计，则年产生量约 0.015t/a。产

生量较少，浓度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

此外，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注塑、修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以新带老”，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以75%计，总风量为5000m³/h。

根据软件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精密冲压设备、送料机、吸料机、收料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70dB(A)~85dB(A)之间。

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等措施的基础上，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不降低周边声环境的功能级别。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①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

②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实施后，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总量控制的规定，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4-7；

③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路线；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要求和建议

1、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类别、规模、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项目方须认真考虑到位，在发展经济同时，必须把环保工作做好，实行“三同时”。

2、建议

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泰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加 40 吨电子元器件连接器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应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6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噪音	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2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1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外售	零排放	
绿化	/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结合苏州市高新区污染物环境容量，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之内。			/	/
合计	/				9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发改批复
- 附件三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 附件四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五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六 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七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八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